

第一部分 重要文献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节录）

1991 年 7 月 1 日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必须坚持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分的适当发展，既不能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搞单一的公有制，又不能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不能搞私有化；必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必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计划的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既要克服过去那种过分集中、管得过多过死的弊端，又不能过于分散和削弱宏观调控。我们应该牢牢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这些基本要求，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能够从根本上克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同生产社会化的基本矛盾，保证生产、流通、分配置于社会的自觉调节和控制下，实现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合理发展和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动摇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就动摇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必将损害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了。在我国现阶段，适应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要求，首先要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公

有制经济，同时需要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适当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我们要在实践的过程中，经过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采取适当的措施，逐步使得各种经济成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和发展范围趋于比较合理。要逐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政策，保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引导其他经济成分健康发展，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我们要继续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当前在收入分配上既存在平均主义现象，又出现了过分悬殊现象。这种分配不公的问题，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妨碍生产力的发展。属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中存在的问题，要通过劳动工资制度的逐步改革加以解决。其他分配形式中存在的问题，要通过完善有关政策和法规加以解决。要继续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又要提倡先富帮后富。我们保护合法收入。对过高收入，要通过税收等形式加以调节。对违法经营牟取暴利的行为，要依法坚决取缔。现在这些方面的工作做得还不够，必须努力改进。

李鹏在接见全国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代表大会暨第二次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表彰大会代表时的讲话

原载 1991 年 4 月 17 日《人民日报》

新华社北京 4 月 16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鹏今天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出席全国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代表大会暨第二次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表彰大会的代表。

李鹏说，刚刚结束的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为我们国家展现出一幅宏伟的蓝图。今后十年是我们国家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都应发挥各自的作用。

李鹏在讲话中说，这次会议对进一步促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发展将会有重大意义。他代表国务院向大家表示亲切的慰问。

李鹏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我们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我国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现在，全国个体劳动者已有 2000 多万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生产，活跃了流通，扩大了就业门路，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方面的生活需求。实践证明，我们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政策是正确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确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对个体劳动者在我国经济建设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党和政府是给予充分肯定的。

李鹏指出，前一段时间，社会上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有些议论，一些个体劳动者因此心存疑虑，担心政策要变。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不仅已经写入了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中，而且在最近结束的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纲要》的报告里，也系统地概括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十二条主要原则，其中之一就是：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对他们加强正确的管理和引导。这说明，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一项长期的方针，不是权宜之计。广大个体劳动者大可消除疑虑，安心守法经营。

李鹏说，当然也必须看到，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还存在一些违法违章行为和消极因素，群众有反应，也引起了社会的关注。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个体劳动者的整体形象，也不利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我希望广大个体劳动者，增强法制观念，爱祖国，爱社会主义，讲究职业道德，守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觉接受监督管理。他说，我特别希望这次荣获先进称号的个体劳动者保持荣誉，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去影响、带动更多的个体劳动者共同勤劳致富。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要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个体劳动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这样多方共同努力，促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使个体劳动者在社会上树立起一个好的形象，以得到全国人民的支持和理解。

李鹏祝愿广大个体劳动者把经营搞得更健康，更有发展，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薄一波在全国个体劳动者第二次 代表大会暨第二次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 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991 年 4 月 15 日

各位代表、各位先进个体劳动者：

全国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代表大会和第二次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表彰大会今天开幕了，我谨向参加大会的全体代表和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通过你们向全国的个体劳动者表示亲切的问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我国个体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搞活流通，方便群众，安置劳动就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几年来，个体劳动者中涌现出一批先进模范，今天在这里进行表彰，这是全体个体劳动者的光荣。希望你们同样要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到守法经营，按章纳税，优质服务，自觉地为国家、为人民做出贡献。同时，要主动帮助和带动更多的个体劳动者争当模范，争当先进，带动和帮助更多的群众走上富裕的道路。钱多了，不要用光吃光，那就没有意义了，就违背了国家和人民对你们的希望，要把钱用在扩大再生产和帮助群众致富上。正因为我国国家还不富裕，我们才提出改革开放，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但是，最终目的还是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不是“均贫富”,不是“不患寡而患不均”,更不是吃“大锅饭”,不是把你们的生活水平拉下来去就低水平,而是把贫穷户的水平提高起来就你们的水平。你们要致富,但是不能忘了国家,忘了人民大众。只有这样做,才能说得上发展个体经济是对公有经济的补充。

现在有些个体劳动者或者叫个体户,总觉得自己是“三等公民”,心里不踏实,总有点疑虑。我可以告诉大家,你们不是“三等公民”。党中央制定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政策,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不会变的。不要把加强管理,限制消极因素看做是政策变了。这是因为:第一,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符合我国现时期的国情,符合人民的意愿;第二,中国有 11.3 亿人口,个体劳动者只有 2092 万人,还不到总人口的零头,在解决就业方面,个体劳动还有广阔天地,个体经济发展的不是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再次重申了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份包括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适当发展的方针。只要你们遵纪守法,按章纳税,按章经营,善于经营,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就是好样的!何“三等公民”之有?在从事经济活动中,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就是为国增光。深刻体会党的方针政策,铭记在心,就等于吃了定心丸!在这里我希望你们要热爱自己的事业,自尊、自爱、自信、自强,维护个体劳动者的整体荣誉。

个体经济在获得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能忽视的、甚至是很严重的问题。例如有极少数个体劳动者偷税漏税、制造和贩卖伪劣商品,投机倒把,欺行霸市,里勾外连,蒙上欺下,损害国家利益,服务质量很差等等。这些行为大大损害了国家和人民大众的利益,也损害了你们广大个体劳动者的声誉。这是跟党和国家的政策对着干、顶着干,这是不行的!当然这样做的只是极少数人,但也要警惕,这是害群之马,是几个苍蝇搅混了一锅

粥。话又说回来，我们对极少数违法乱纪的人，不是一棍子打死，除对他们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处理外，还是要采取教育帮助的方针，依法处理也是教育嘛！

全国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当地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对个体劳动者进行广泛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这是好的。但还必须对他们实行监督，监督他们的违法违纪行为，只有这样，才能算起到了党和国家联系个体劳动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会也才能成为“个体劳动者之家”，为促进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它应有的作用。

当前，我国已经胜利地完成了“七五”计划，开始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进军。从 1991 年到 2000 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非常关键的时期，全国上下要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到本世纪末比 1980 年翻两番，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为了实现这个宏伟目标，我们全国人民都要同心同德，努力奋斗。我相信，全国个体劳动者一定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最后，祝大会圆满成功！

祝你们的事业兴旺发达！

田纪云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会议上的讲话

1999 年 3 月 9 日

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解放初期，个体私营经济曾有较快的发展，但随着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完成，已所剩无几。“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林彪、“四人帮”极左思潮的影响下，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几乎被“斩尽杀绝”，到 1978 年即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久，全国只有个体工商业者 14 万人。长期以来，在思想观念上，总认为社会主义就是经济成份越单一越好，所有制越公越好，把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视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异己和障碍，必欲除之而后快，连个人卖大碗茶的，修修补补的，理发、洗澡的，卖烧饼、油条的都不能容忍，都要作为资本主义的尾巴割掉，不仅给经济的发展造成重大的损失，也给人民生活造成极大的不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我国个体私营经济也逐步恢复了它的生机与活力。特别是在邓小平同志 1992 年视察南方谈话的鼓舞下，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更进入了一个黄金时期。到 1998 年，我国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已达 7800 余万人，注册资金 1.1 万多亿元，总产值超过 11800 多亿元，成为国民经济中最具活力的经济成份之一。它不仅对发展我国生产力，促进经济增长，繁荣市场，方便人民生活，为国家提供积累等方而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而且吸纳了大量社会闲散人员和下岗职工（1997、1998 两年吸纳下岗职工 650 余万

人),为社会的稳定作出了贡献。

党的十三大提出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十五大明确了邓小平理论是党的指导思想,并以邓小平理论为依据,深刻论述了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基本特征和纲领。明确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十五大的这些重要论述,已体现在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也就是已载入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说白了就是生产力不发达的阶段。我国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高度发展,就夺取了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先进的社会制度为加快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但并不意味着生产力水平有多高。加之,建国后受‘左’的思想影响又走了相当长一段弯路,因此,客观上确实存在一个‘补课’的问题,补生产力不发达的课,补受‘左’的思想影响所走弯路的课,快马加鞭,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而改变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特别是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正是加速发展生产力,加快实现现代化进程的正确有效途径之一。必须了解,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 第一、企业是个人的,产权明晰,只能也必须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第二、个体、私营企业可以从劳动力与最简单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开始,进行原始积累,容易把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发挥我国人力资源雄厚的优势,充分和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加快社会经济发展。第三、个体、私营企业组织简单,开办容易,经营机制灵活,具有很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和资本增值能力。第四、个体、私营企业遍布全国城乡、各地区、各产业,能够适应我国经

济发展不平衡这样一种国情,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第五、能够为各类消费层次的人们提供多种多样的商品和服务,拾遗补缺,繁荣城乡市场。第六、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不需要国家投资,国家也不承担风险,企业破产、职工被解雇不会找市长、书记,找政府。当然,它也没有那么多的“婆婆”、“妈妈”。国家要做的,就是依法管理和引导。第七、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了,能够推动经济增长,增加财政收入,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稳定。第八、许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富了不忘家乡,积极赞助社会公益事业,支援城乡建设。总之,个体、私营经济是适应我国的生产力水平、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重要经济成份,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天地。

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努力增强公有制经济的实力,又要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积极作用。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同公有制经济是共同发展的关系,而不是谁优谁劣、谁高谁低、互不相容、互相排斥的关系。我们不能只强调公有制经济而不讲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也不能只强调后者不讲前者,否则都会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都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这种主体地位主要是指国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是指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是就全国而言的,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要“依法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各类企业,既包括国有、集体等公有制企业,又包括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我看,在我们这样一个地区发展很不平衡、生产力水平参差不齐的国家里,必然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局面。公有制经济也好,非公有制经济也好,都有各自的特点和优势。担心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会对公有制经济造成损害,是没有必要的。在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很可

能要走股份化或股份合作化的路子。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是规模经济的需要,是企业在市场求得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当然有些行业,如卖大碗茶的、理发美容的、修修补补的、搞手工工艺的、接骨按摩的、开个中医门诊部的,等等,可能永远是个体经营,但这丝毫不影响社会的性质,我们不也正需要这样的拾遗补缺吗?

近二十年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虽然有很大的发展,但发展得还很不够,潜力远未发挥,现阶段还存在着一些制约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因素,面临不少问题。一是在思想观念上对于个体、私营经济还存在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比如把非公有制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异己力量呀,比如把非公有制经济当做边角余料呀,比如认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权宜之计呀,等等。二是缺乏有效的法制环境和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及社会环境。近些年来,有关市场经济的立法步伐加快,但规范和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法律仍然不够完备,使得这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应当享受的优惠和扶持得不到法律的确认,突出的是受到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和强制性的乱集资等“四乱”的侵扰。在市场准入、进入国际市场、财政信贷支持、土地等生产要素分配等方面,受到不平等待遇。在人才流动、人员培训、职称评定、管理服务、水电供应等方面受到诸多限制。三是由于经营策略和经营手段上短期行为严重,使得有些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存在着产品质量差,不依法纳税,环境污染严重,安全事故多,管理水平低,人员素质不高等问题。

由此可见,要使个体、私营经济有一个新的发展,需要做的工作还很多。最重要的是把思想认识迅速地统一到党的十五大精神上来。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解放思想,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其次,要加快法制建设,保护个体、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全国人大常委会打算根据修改后的宪法,抓紧制定独资

企业法,规范、促进、引导、保障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第三、要破除所有制歧视,放宽从业限制,拓宽经营领域,强化服务意识,为个体、私营经济创造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环境,让个体、私营经济一展身手。第四、要依法加强监管,兴利除弊,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我相信,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有党的十五大精神作指导,有宪法和法律作保障,有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经过各地方、各部门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不懈努力,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今后必定会取得更快发展,并将对我国的改革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党的十二大报告（摘录）

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

（摘自 198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党的十三大报告（摘录）

（五）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远远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公有制经济本身也有多种形式。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外，还应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各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的公有制企业。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当允许有所不同。

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必须尽快制订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利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应当切实保护国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摘自 198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党的十四大报告（摘录）

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

（摘自 199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